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花簡字第398號

原　　告　張阿菊
訴訟代理人　黃修一
被　　告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於民國78年3月30日登記、權利人為被告、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、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34萬元、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3,6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訴之聲明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補充：如主文所示抵押權之存續期間為78年3月4日至81年3月3日止，請求權時效自81年3月3日起算15年為96年3月3日時效完成，起訴狀記載有誤應予更正，並更正被告名稱為「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民法物權編於96年3月28日修正公布增訂第881之1條至第881之17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規定，並於公布後6個月即0年0月00日生效，且上開增訂之條文，除同法第881條之1第2項、第881條之4第2項、第881條之7之規定外，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亦適用之，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有明定。原告所有附表所示不動產上有於78年3月30日登記、登記字號玉地普字第000505號、權利人為被告、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、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34萬元、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之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，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可參(卷15至17頁)，堪信屬

實。系爭抵押權設定之時間為78年3月30日，為前開條文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抵押權，依據前述說明，仍有上述新增條文之適用。

(二)按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，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，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，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。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。民法第881條之1第1項、第881條之15定有明文。依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，所擔保之債權為抵押權人被告對債務人張阿菊(原告)、黃修一、黃光正之債權，抵押權存續期間自78年3月4日至81年3月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(卷15、17頁)。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時效，依民法第125條規定為15年，已於96年3月3日時效完成，被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，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等情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非公示送達)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(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)，故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系爭抵押權既無受擔保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也不繼續發生，而系爭抵押權登記之繼續存在，自係對原告之所有權造成妨害，故原告本於所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「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」，請求塗銷抵押權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